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高桥镇中心区 A08-14 地块电力管线搬迁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桥镇中心区 A08-14 地块电力管线搬迁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莘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9.14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64.03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日期：2025.2.13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